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列表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3-28	现场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公司计提和核销 201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3-4-22	通讯会议	1.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6-17	现场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8-13	现场会议	1.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3-10-10	现场会议	1.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参加了所有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经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涉及事项是真实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公司出售、收购资产的情况。

1. 报告期，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赛格集团持有赛格地产 79.02%的股权)共同出资收购了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 72.0461%的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 277.6 万元，持有赛格新城市公司 20%股权，赛格地产出资 722.4 万元，持有赛格新城市公司 52.0461%股权。该事项经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监事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鉴于赛格新城市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作为赛格新城市公司的非控股股东在为赛格新城市公司的后续开发提供财务资助方面受到限制。经与赛格新城市公司其他股东协商，经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决定退出赛格新城市公司，并将本公司所持有的赛格新城市公司 20%股份以 319.9 万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赛格新城市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监事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因宁波赛格数码市场项目的合作方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星凯”）资金链出现严重问题，导致项目合作方无力支付项目装修工程款项，项目现场装修停止。如继续按股权合作的模式推进，本公司将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声誉有可能受到严重影响。鉴于情况紧急，为保护公司资产不受损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开办宁波赛格数码广场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合作模式，撤回开办宁波赛格数码广场项目投资的各项工作。经与宁波星凯的债权人宁波温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温商”）多次沟通、协商，宁波温商同意本公司撤回开办宁波赛格数码广场项目投资，并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宁波赛格数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时变更为以委托管理方式由本公司管理宁波赛格数码广场。公司已收回本项目的出资款及委托管理费，监事会认为上述撤回投资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挂牌竞买方式，获得由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地块编号为 C1300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价款 8,025.45 万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认为获得该块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监事会认为本次土地使用权以公开挂牌竞拍方式获得，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专此报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